

证券代码：871976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19年8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审被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建华，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江帆、江西秦风（南昌县）律师事务所，陈海峰、山东港杰律师事务所

（二）（原审原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Peter Seidle，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章文哲、董琛、上海启恒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8日和2013年1月18日签订了两份《采购合同》，被上诉人根据《采购合同》向上诉人批量采购换挡板总成等多种变速箱零部件，上诉人、被上诉人双方因《采购

合同》执行中的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买卖合同纠纷。2014 年 12 月 24 日，被上诉人诉至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 年 2 月 29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洪民二初字第 443 号民事判决，判决上诉人向被上诉人赔偿损失 484,667.00 元，驳回被上诉人其他诉讼请求。上诉人、被上诉人均不服判决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 年 4 月 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被上诉人和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洪民二初字第 443 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8 年 3 月 19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9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 01 民初字第 1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诉人向被上诉人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共计 30,307,899.03 元。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公司不服判决，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一、依法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 01 民初字第 152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及保全费、鉴定费由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7 月 22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民终 3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 01 民初 152 号民事判决；

二、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3,584,700.66 元；

三、驳回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11,095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15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91,581.59 元，共计 562,676.59 元，由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承担 337,605.95 元，由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25,070.6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且已生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合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运行正常，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已依据会计准则按照判决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30,307,899.03 元，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且已生效，公司被冻结的 34,000,000.00 元资金将解冻，足以支付赔偿，退回资金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赣民终 344 号》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